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吳俊岳

電話：5522092

電子信箱：ylhg10164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二字第11321056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3YB00791_1_16154746461.pdf、113YB00791_2_16154746461.odt、113YB00791_3_16154746461.odt、113YB00791_4_16154746461.odt、113YB00791_5_16154746461.odt、113YB00791_6_1615474646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3年度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作業要點暨內政部112年12月28日台內宗字第11202277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於113年1月3日以府民禮二字第1120594374號函通知辦理內政部113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，請貴所遴選或推薦所轄符合資格之績優宗教團體，並於113年2月23日前報本府憑辦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縣113年度獎勵興辦社會公益事務績優宗教團體部分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由本府予以獎勵：
 - (一)捐款資助：年度累計捐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。
 - (二)動員協力：宗教團體投入人力及物資興辦或贊助社會公益事務，經審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
斗六市公所 113/01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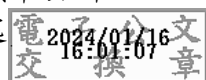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1722

四、請貴所遴選或推薦所轄宗教團體符合說明三條件者，合併
於113年2月23日前檢附應備文件報本府憑辦。

五、檢送本案作業要點、事蹟表等相關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